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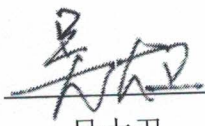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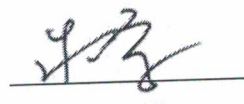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赎回“中天转债”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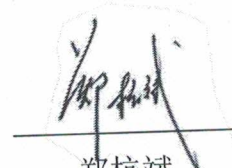
1、本次公司对“中天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中天转债”。

独立董事签字：


吴大卫


朱 嵘


郑杭斌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